

我的 e 家
欢乐集合

中高考备战故事征集

十年寒窗苦读的成败，就在6月一考。最后一年的冲刺，过来人最知其中滋味。当年孩子中高考时，您的家中发生过什么样的故事，是否曾在网络上搜寻各种复习资料、生活提醒，是否和孩子一起奋斗在考试的前夕？把您的故事和我们共同分享，也许会对今天面临考试的家长和孩子有所帮助。

快乐 e 家助考故事征集

您的孩子今年也许还不会参加考试，但一两年后也许就要面临考试的压力。作为家长的您，是否已经开始提前准备，有何心得可以跟大家分享？备考的路上有了我的 e 家相伴，是否更加轻松呢？讲出你的助考故事吧。

参与方式：(用户投稿请注明姓名和联系方式)

1. 登录中国电信江苏公司网上客服中心(www.ct10000.com)活动专区，注册用户资料后上传稿件；

2. 发送作品邮件至

onehome@telecomjs.com；

3. 小灵通用户可编辑短信“A+作品文本+姓名”发至2902投稿(短信通信费正常收取，免信息费)；

4. 邮寄至南京市白下区仓巷137号四楼1区 我的 e 家，欢乐集合”活动组委会收，邮编210004。

活动说明：

1. 所有参赛作品必须是原创作品，如因版权问题产生的纠纷由参赛者本人负责；

2. 所有参加作品中国电信江苏公司有权使用在非营利宣传资料上，使用前无须通知参赛者。

金色校园拉近我和女儿的距离

现在的孩子，我是不懂他们了。大都古灵精怪，不仅学习不错，还发明一些奇怪的文字，美其名曰火星文。高一的女儿从学校回来告诉我，现在他们班开始聚居在网络上一个叫“金色校园”(www.edu10000.cn)的网站学习。大伙可以在上面下载学习资料、班级聚会，连临时变更课程后的课程表也可以在网上看到。所以她要向我申请每天半小时至一小时的上网权。

网络学习？我同意了。女儿也大方，主动告诉我登录的

用户名和密码，并把网页放在收藏夹里，欢迎我这落伍的老爸加入她的学习生活。

一次上网给同事传文件，忍不住想看看女儿他们的“金色校园”。网站分为四个大目录，其中班级主页和收藏夹我最感兴趣。主页里女儿和同学们在讨论热门的奥运话题，他们认为支持奥运就得把自己手上的事做好，作为学生就需要读好书。看到这么理性的话，让人对这些新新人类多一点刮目相看。而女儿的学习目标栏写着，进步、进步、向

满分迈进。原来女儿在学习上这样努力。她的收藏夹里也装满了学习资料：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各科资料都有。

无意点进一个叫“我学我秀”的目录项，发现里面有学习新闻、学习资料、经验交流非常丰富。像《九零后：我的生活我做主》，讲述女儿这代的思想观念，《高中阶段能为适应大学生活做些什么？》可以给家长学生都提个醒为念大学做些打算。居然上面还有一篇叫《爸爸跟90后女儿学

火星文》的文章，这情况不是跟我很像吗？我仔细拜读了会儿，大致了解火星文的来龙去脉，再自己琢磨下就掌握了火星文。

一次外出，我就特地用火星文给女儿留了一张字条。女儿看到后欣喜地打来电话“夸奖”老爸的进步，还问我怎么学会它的。我神秘地说：“男人来自火星，女人来自金星。火星文对你老爸来说，还不简单？”女儿哪里知道，以后我要常用金色校园多多学习，拉近我和女儿的距离呢。 扬州 李伊

■服务小贴士

金色校园

“金色校园”(www.edu10000.cn)

是服务于省内中小学教育工作者、学生及家长的信息化平台。提供校校互通、个性化主页展示、网络硬盘资源共享，以及

“我学我秀”教育信息服务，打造网上学习、教学、交流社区，实现教师、家长、学生之间的全方位信息沟通，引领中小学进入信息化学习生活新阶段。

“金色校园”采用实名封闭式管理，目前仅针对江苏省电信家校 e 通用户开放，充分保证网站的纯洁性和安全性。

问此名单上的网站，更让家长放心。

我心里盘算下，先启用黑名单。如果那小鬼跟我抱怨网络不正常，那就说明他曾上过不健康的网站。我就干脆使用白名单，只留几个学英语、谈教育的网站让他加强学习。

心动不如行动，我马上用家里电话拨打了电信客服电话10000，在听工作人员详细的介绍后选择了次日开通业务，第二天就开通了绿色上网。过了两周，也没听到外甥抱怨网络问题，让我很是欣慰。现在我周末在外，有绿色上网把持着，挺放心他一人上网了。 苏州 施蕴蔷



营销、企业管理扯上了关系。唯有如此才好卖，才能激发阅读它们的热忱。在此情形之下，“读书无用”或者读无用之书也许是值得大大提倡的。因为实用的目的、一味追求效果将毁掉阅读的乐趣。而乐趣，我以为是阅读或者读书唯一正当的理由。

本人的阅读便是以乐趣为先导的，只读喜欢的书，只读得进去的书。当然在人生的不同时期，喜欢和读得进去的东西可能有所不同。80年代，我读了大量的翻译文学作品，90年代开始，文学类作品少了，读得比较庞杂，哲学、宗教、科普、一点点历史。新的世纪，以读宗教类为多，杂以古代文学典籍。这是事后总结的结果，而在阅读时，并无一定的次序和规划。我特别反对学院式的循序渐进，反对阅读上的“专业精神”，反对读“必要”的或“必须”的书。比如写小说的人必须读《红楼梦》，思考者必须读“原典”的神话。记得当年有一位志向远大的朋友，为提高自己的思辨水平，花费一年的光阴终于攻克了萨特的《存在与虚无》。他读得如此痛不欲生，真是很虚无啊。

此外，我还反对炫耀式的阅读。这类人的乐趣不在读书，而在读后的谈论中。知识渊博、学贯中西，说起来好听，但真的读起来又有多少快乐？做笔记、默诵前言和后记，真的有那么重要吗？武装到牙齿，说到底还是急功近利的表现。读给别人看，不如偷着乐。读书使人强大，不如读书使人柔软。知识就是力量，不如知识带来转化。总之，有人越读越蠢，积累、添加，使自己异常僵硬。而有人越读越聪明，单纯、透明，消失于无形，就像什么书都没有读过。

韩东：著名作家、诗人。著有诗集《爸爸在天上看我》，长篇小说《扎根》《我和你》等。

言之有理



叶兆言

赶乡间的庙会

这几年，在乡间租了一套房子，便算半个乡下人。春天来了，免不了要去凑庙会的热闹，每次去，都为多嘈杂后悔，来年到了日子，又忍不住再去。

农民兄弟很看重这个庙会，虽然进入网络时代，已全球化，庙会还是庙会。好长一条街，两头都有警车拦着，公路上远远的就戒严，人们喜气洋洋，

荆歌劲舞



叶兆言

人藏物，物藏人

几年前，我也是到太仓参加一个与文学有关的活动，偶然认识了高建刚。听说他收藏的古玉蔚为大观，便有了好奇心，旋与海山兄二人尾随其后，七拐八弯，进入他简朴平凡的家。待他搬出几盒藏品时，我才知道，这个“双熙堂”，与小高瘦小小谦和儒雅的外貌一样，一眼望去并无奇异之处，内里却着实不同凡响。数量众多、雕琢精美的玉带钩，品相完好却又旧气可爱，令简陋普通的屋子顿时珠光宝气超凡脱俗。那时候我对收藏还是一无所知，也没兴

大喇叭在喊，小喇叭在喊，大人孩子扯足嗓子招呼。竟然在马路边看到了马戏团，困在小铁笼子里的大狮子，可怜连个转身的余地都没有，见不到一点兽中之王的威风，动物保护组织看到了真不知如何心痛。显然没什么人愿意看表演，班主领着几个花枝招展的小姐站那搔首弄姿，嗓子早哑了。

毕竟不是物质匮乏年代，没人真想在庙会上买什么。大家只是喜欢热闹的气氛，有人埋怨，也有人拌嘴吵架，欢乐祥和的气氛始终存在。有人沿街占了很大一块地盘，长长一大溜，放着同一种品牌和款式的皮鞋，游人匆匆走过，谁都会懒得停下来看一眼。做生意的俨然有些古风，无所谓你买不买他的鞋，无所谓这样做值不值得，满足的只是众目睽睽之

下终于当了回老板。不远处另一位老板也是占了大块地盘，也是卖鞋，是解放鞋，当年的解放军都穿这个，现在只有民工才穿，记得周星驰喜剧片《长江七号》中就有这鞋。

我们在庙会上买了一些树苗，去年买过一棵枇杷，今年意犹未尽，又买一棵，还买了四株紫薇。树苗长得快，前年买的小桃树，只有手指那么细，两年一过，已经有手腕一样粗，既开花也结果。门前已种了各种果苗，一棵的有山楂、枣树、樱桃，两棵的是桃树，周围还有柿子树、李子树，还有一棵长不大的梨树，都是小树苗，有些像小孩子玩宠物过家家，就图个一时高兴。也许日后再放养几只鸡，添上一条狗，插几丛菊花，就是标准的田园生活，只可惜这房子是租的，究竟能住多久也说不好。

都以发展进化的脉络相贯，从中可以明显看到青花是如何一步步走向五彩和粉彩的，一环都不缺。这几十只瓷壶，只只不同，而且只只都是美品。

搞收藏的人都有体会，如今的天下大势，要获得这么多全品相的东西，是谈何容易。要集专题，并且要让一件件器物连贯成历史，那更是难上加难了。高建刚二十多岁就开始收藏古玩，十六年来，人与人，人与物，在他的生命里不知上演了多少喜怒哀愁的人生戏剧。成功与失败，捡漏和吃药，练就了他一双火眼金睛。但是，我发现他一点都没有成熟的收藏家所应有的自信。对于古物，他的体会如此独特，他说：“不是我收藏它们，而是它们收藏了我。”

此话怎讲？小高解释说，人比之于物，就像朝露一样易逝。今日物在你手中，他日物已易主。你说是我们收藏了物，还是物收藏了我们？一个偶然，它来到我们手中，与我们短暂的生命相伴，给我们欢

乐，给我们想象，这就是缘。除了好好珍惜这种缘分，同时也不要太让占有欲膨胀。天下宝物无数，你就是再有钱，再有能力，也不可能悉数占有。所以说到底，高建刚说，真正的收藏大家，就应该像张伯驹一样，从无到有，从有到无。从无到有易，从有到无难。天下有几个收藏家，最终能将自己穷一辈子心力与财力寻觅到的宝物一件不留地捐赠掉呢？真正的高境界是，物藏于我手与藏于他人之手，藏于一人之手与藏于天下，其实都是一样。从无到有，学习、搜罗，慢慢拥有一些藏品，这是一般的境界。而从有到无，最后把属于自己的宝物全部捐赠给国家，这个境界就非常之高了。爱古玩懂古玩的最高境界，就是当一个见多识广曾经沧海的鉴赏家，以高人之眼辨真伪，鉴古识今，自己却并不拥有一件。言谈之中，我听出来，他好像正在向这方面努力。

荆歌：著名作家。主要作品有《鸟巢》《十夜谈》等。

韩流来袭



叶兆言

为乐趣而读

爱读书没什么了不起，不过是一种习惯而已，而这种习惯的形成，和经历的时代有关。我们小时候基本上没有什么娱乐，虽然可供阅读的书很少，但读书仍然不可避免地成了某种消遣。后来改革开放，出版物剧增，读书便成了新的时尚。因此，当有人夸耀他如何喜欢读书、手不释卷时，我不免会觉得可笑，只要是那个时代过来的人，又有点文化，谁又不是成天捧一本书在读呢？吃饭的时候读，睡觉的时候读，上厕所拉屎的时候读，如此“行状”当真是司空见惯、不足为奇。读书对我们这代人而言就是一种习惯，一种娱乐，一种消遣的方式，就像现在的孩子看电视、上网一样。厚此薄彼、自我夸耀是没有道理的。

如今的问题不是读不读书，而是怎样读书，以及读怎样的书。以前我们读书，只凭兴趣爱好、一腔热忱，只读自己喜欢的书。而这些书大都是无用的，比如文学。80年代曾经流行过文学热，80年代到90年代流行过哲学热。无论文学或哲学对我们的生活而言，应该说是没有任何实用价值的。如今，读这类书的人少了，无论我们或是年轻人，都倾向于“学有所用”，读投资、读理财、读炒股，乃至人际关系、就业指南、自我保健……这才是转变的关键。不读无用的书，文学因此留给了作家，哲学留给了思想家，《三国演义》《红楼梦》竟然也和买卖